

股票代码：601011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2020-049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，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调整相关还款计划》的议案

2016 年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》的决议，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”）申请新增 8.65 亿元项目贷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-018

号、临 2016-033 号公告。

公司根据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向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了 6.05 亿元项目贷款，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在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的项目贷款余额为 45,078.48 万元。根据《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黑工信消费函[2020]66 号），公司属于该《通知》中企业之一，经公司与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协商并经该行同意，决定将该笔项目贷款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还款计划中的 6,167.20 万元贷款的还款期限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并保持原担保方式不变。

公司按照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的要求，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同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 144,378.29 万元；对外担保 1,000 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黑工信消费函[2020]6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